

居民续充电费 物业拒绝

物业:业主未缴纳屋顶维修费用 律师:建议将两件事分开解决

见习记者 王琪

本报讯 “我今天去物业充电费,她们一直拒绝,说我没交屋顶的维修费用。让我交了费用再来充电费。”8月14日,家住市十三中校内家属楼的市民吴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他认为物业公司的做法不合理。对此,物业也有话说。

据吴先生介绍,他们家住在3楼,去年因该楼屋顶漏水严重,使7楼住户无法居住,物业说需要维修,但去相关单位调查发现该楼业主并没有缴纳房屋维修基金,便找到该楼业主筹资维修。吴先生说,“他们物业在维修前没有将具体方案和所需资金告知我。并且我认为顶楼漏水与我们家并无关系,这个资金不应该由我出。”

随后,记者联系到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王女士,她表示,“在筹资前我们有征求业主意见,得到了大部分业主的同意后,我们就将方案和资金进行了公示,在楼栋前张贴的有公告,我还给每一户业主打电话告知过。根据法律规定,屋顶属于该楼业主的公共区域,就像电梯和消防通道,需要每一户业主共同维护。并不像吴先生所说的与他无关。况且,我们并没有给吴先生断水断电,只是不给他提供续交服务。”

因双方僵持不下,记者拨通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屋顶的确属于该楼住户的公共区域,住户有责任共同维护。但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就有义务为小区居民提供服务,不能以其它理由拒绝服务。建议双方继续协商,将两件事分开解决。”



帮你问问

一网友:我是东城华府一名业主,住进去两年多了,房产证一直不给办理。买房的时候说一年能办到房产证!到现在还没有音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房人要取得不动产证,需开发企业按以下流程办理:第一步,房屋建成后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规划、土地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房地产测绘、楼盘审核等;第二步,持经验收合格取得的相关登记材料,申请办理整栋楼房地一体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取得整栋楼的不动产证;第三步,开发企业与购房人共同申请办理分户的不动产权证。经查,由十堰华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城华府”项目已通过各项验收。请购房人持购房合同催促开发企业尽快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购房人即可取得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一网友:从水之源广场往新桥头加油站方向的红绿灯,每次周六周日晚上6点左右经过,等一分钟红灯然后10秒绿灯,只能过一辆机动车。有骑电动车在前或桥上有左拐弯车辆的情况下,一辆都别过了。一个路口能等10分钟,不胜其烦。

丹江口市:您好!沿江大道与人民路和水都大桥交会路口,是我市左右岸通行最快捷的唯一通道,车流量大且大多数车辆均在人民路和水都大桥上通行,而人民路狭窄又是左岸主要通道,容纳量较小。沿江大道相

对道路较宽,车流量较小,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路通行效率,目前,沿江路方向信号灯设置时长确实相对较短。但车流量是动态的,我局交警部门一直在根据车流量的变化,实时调整周边交通信号灯设置。

一网友:本人于14年购买和昌三期房屋一套,所有费用当年均已缴清,开发商至今仍未办理产权证,最新契税法即将实施,请问是否需要补交契税款差额,责任如何划分?

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制订的《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依然有效,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购买住房契税优惠政策,个人购买住房应纳契税税率及计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文件的规定,在我市购买住房缴纳契税优惠税率如下: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记者 郑皓 整理

热线直播

0719-8110110

有一说一

“建议东风大道正奥附件厂附近安装红绿灯。”

李先生:东风大道正奥附件厂早晚车流量大,建议安装红绿灯,减少事故发生。

“白浪西苑小区卫生环境差。”

一市民:白浪西苑小区卫生管理存在问题,每天早晚都

是一片狼藉,垃圾车进入小区流一路的臭水,希望相关部门管管。



孙先生:8月7日上午10点半左右,在通往原22厂分公司的路上,因供水管道改造施工,道路变窄,且路边就是管沟,一辆轿车前轮陷入沟中。国网十堰东风供电公司职工刘威驾驶工程车路过时立即下车查看,并与其他人一起把车侧边抬起来,同时指挥轿车从沟边慢慢驶离。

(以上内容根据市民来电、秦楚论坛、十堰头条及微博整理,未经核实,诚盼涉事部门反馈。)

记者 郑皓 整理

关于“《十堰市东城工业新区(骆驼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局部地块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项目的批前公示

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167号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十堰市东城工业新区(骆驼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局部地块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程序批准。

一、项目概况

国网十堰供电公司向市政府申请新建集电力调度、24小时抢修运维、用电报装、配电网建设与改造、物资仓储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区供电中心。经现场踏勘,专题研究,拟选址位置位于骆驼沟,林荫大道北侧,用地面积约15亩。2020年6月,经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审定,原则同意。现就该项目选址涉及的《十堰市东城工业新区(骆驼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局部地块用地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指标如下:

二、调整内容

现拟对《十堰市东城工业新区(骆驼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B-42、B-44地块以及部分规划路段进行调整。申请将B-42、B-44地块局部合并为新地块B-51、B-52,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U12)、公园绿地(G1),结合实际用地性质调整规划

指标;与用地面积相关指标,包括机动车位和建筑容量等依据调整后面积核算。

控规指标调整见下表:

已批控规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后退道路(m)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停车位(台)	建筑面积(m ²)	出入口方位
B-44	B29	其他商务用地	5.04	3.5	35	18	50	30	881	176260	E、W

调整后控规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后退道路(m)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停车位(台)	建筑面积(m ²)	出入口方位
B-44	B29	其他商务用地	3.99	3.5	35	18	50	30	699	139650	E、W
B-51	U12	供电用地	1.00	1.2	18	10	24	30	60	12000	W
B-52	G1	公园绿地	0.003	-	-	-	-	70	-	-	-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3、《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 4、《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
- 5、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

6、国家、湖北省及十堰市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四、公示地点

- 1、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规划公示栏”;
- 2、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4、控规调整涉及地段。

五、公示时间

自《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六、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方式:0719-8642972、0719-12336

联系人:李成双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7日